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罗山县财政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罗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承接企业**为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80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.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

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